|  |
| --- |
| 申請撤回點交狀 |
| 案號 |  年度 執字第 號 | 承辦股別 |  股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申請人(即買受人) | OOO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：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 |
| 為聲請撤回點交事： |
| 貴院受理00年度0執字第 00號，債權人000與債務人000間強制執行事件， |
|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聲請人得標買受，並已向貴院聲請點交。 |
| 現因債務人已自動搬遷完畢，本件已無點交之必要，請准予撤回本件點交執行 |
| 之聲請。 |
| 不動產標示：  |
| 土地：0000000 |
| 房屋：0000000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 00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 |
|  |
| 附件名稱及件數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